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离婚后被负债”有望避免

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夫妻共同债务究竟应如何认定？为何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重要认定标准？能否解决近年来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离婚后被负债”问题？……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就相关焦点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1 强调“共债共签”原则

记者：这份司法解释强调，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以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程新文：这一规定强调夫

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

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2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成重要认定标准

记者：司法解释为何要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认定标准？“家庭日常生活”的标准是什么？

程新文：通常所说的“家庭日常生活”，学理上称之为日常家事。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事务与第三人交往时所为的法律行为，视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并由配偶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我国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通说认为，婚姻是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这是婚姻的当然效力，属于法定代理。因此，在夫妻未约定财产分别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

费种类主要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等八大类。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夫妻共同生活状态，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

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开支。

记者：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很广，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之外的夫妻债务，如何界定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程新文：司法解释规定，对于上述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即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有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但是由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形成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而产生，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情形更为复杂。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得到另一方授权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夫妻从事商业活动，视情适用公司法、合同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一般包括双方共同从事工商业，购买生产资料所负的债务，以及共同从事投资或者其他金融活动所负的债务等。

3 明确举证责任

记者：那么，在夫妻债务纠纷中，债务究竟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哪一方来举证证明？

程新文：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看，夫妻债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日常家事范围内的共同债务，二是超出日常家事范围的共同债务。

对于日常家事范围内的债务，债权人一般无需举证，配偶一方如果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举证证明举债人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对于超出日常家事范围的债务，原则上不作为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的，需要举证证明。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实际上，债权人如为避免举证困难，完全可以事前防范，在形成大额债务时要求夫妻双方签字，体现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不仅方便举证，更能避免纷争。

4 解决“离婚后被负债”问题

记者：目前，社会各界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离婚后被负债”等问题反映强烈。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能否解决相关问题？

程新文：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起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时，司法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情况是夫妻以不知情为由规避债权人，通过离婚恶意转移财产给另一方，借以逃避债务。最高法由此确定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出台后有效遏制了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现象，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保护了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夫妻一方串通第三人“坑”另一方的情形凸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不受保护，并下发通知强调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保障未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等。

夫妻债务认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任，体现了双向保护的原则，解决了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被负债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负沉重债务问题。人民法院既要依法保护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保护夫妻特别是未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既不能让夫妻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债务，也不能让本该承担债务的夫妻一方逃避责任。

记者：对公众而言，如何在这类纠纷中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程新文：对于债权人一方而言，负有审慎注意义务。如果担心举债一方不能及时或者无力偿还所借债务，就应当让举债一方的配偶共同签字，从而为债权的实现提供保障。

对于未举债的配偶一方而言，由于和举债一方存在夫妻关系，从缔结婚姻关系那一刻起，夫妻即相互享有家事代理权，不需要一方的特别授权。也就是说，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内，配偶一方当然可以代表另一方处理日常事务。但是，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较大数额的举债等，必须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进行处分。

5 司法解释今日起施行

记者：如何理解和把握解释的适用范围？

程新文：解释第四条规定，“本解释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解释系针对社会关切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问题作出的细化和完善，这里所指的“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内容，主要

是指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其他司法解释内容，与本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今后不再适用。

对于解释施行前，经审查甄别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明显不公的案件，人民法院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予以纠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据新华社